附件1：

竞赛作品类别

**一、科技发明制作**

1.包括各种类型的发明创造，包括硬件制作和软件编写。具体分为两类：

科技制作A类： 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科技制作B类： 指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

2.必须是以学生为主的构思发明。

3.运用现代化科技，制作精细，作品应用价值大。

4.形成科学的技术文档，并能全面系统描述该科技发明制作功能实现的要素、过程、机理和价值。同时该科技发明制作能实现技术文档所表述的功能。

**二、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1.作品分类如下：

A.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2.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专科学生参加。

3.若作品已经发表，需是2015年10月以后发表的。

4.论文观点新颖，逻辑严密，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三、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1.参赛的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含学术论文、调查报告）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等共六个学科内。

2.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此类作品请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3.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篇论文在8000字以内，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

4.哲学社会科学类（尤其是调查报告）应突出时代主题,关注人民需要，研究回答我国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鼓励参赛同学认真学习理论，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用建设性的态度，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学习新经验，加深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的把握，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四、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1.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2.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3.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4.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5.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